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张晓峰、王荣前、彭慈华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